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內政部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六項授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並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二次。茲因配合本法修正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排除適用登記報到規定及法院組織法增訂組織改稱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檢察機關應函送主管機關之文書，刪除「緩起訴之處分書」。（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明定不計入報到期間計算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為「管轄地方檢察署」。（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 四、刪除提供查閱者加害人詳細刑案紀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監獄、軍事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二個月、奉准假釋或經赦免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確定之判決書函送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害人屬中高以上再犯危險者，並應於函文中敘明。</p> <p>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應儘速將加害人受緩刑或免刑宣告確定之判決書、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指揮書或准易服社會勞動之通知書連同確定之判決書函送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加害人有刑法第八十七條之情形者，檢察機關應於受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或收受法院免其監護處分執行之裁定後二週內，將確定之判決書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三項之資料起三日內函轉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以書面通知加害人於指定期日辦理登記。</p>	<p>第三條 監獄、軍事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二個月、奉准假釋或經赦免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確定之判決書函送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害人屬中高以上再犯危險者，並應於函文中敘明。</p> <p>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應儘速將加害人受緩起訴之處分書、緩刑或免刑宣告確定之判決書、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指揮書或准易服社會勞動之通知書連同確定之判決書函送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加害人有刑法第八十七條之情形者，檢察機關應於受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或收受法院免其監護處分執行之裁定後二週內，將確定之判決書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三項之資料起三日內函轉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以書面通知加害人於指定期日辦理登記。</p>	<p>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三項增列觸犯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排除適用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無須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報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緩起訴之處分書」文字，俾符一致。</p>
<p>第六條 加害人另犯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罪，<u>於其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其報到期間另行計算；有數案之報到期間未執行完畢或尚未執行者，執行至所餘報到期間最末之日。</u></p>	<p>第六條 加害人於報到期間內，另犯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罪，其報到期間重行起算。但期間不同者，從最長期間執行之。</p> <p>加害人於報到期間內，另因前項所定以外之罪經羈押、判決有罪確定入</p>	<p>一、為避免啟動登記報到程序前所犯之性侵害案件，於報到期間判決確定者，在適用上有所疑義，爰刪除「於報到期間內」文字，俾符明確性原則。例如：加害人原報到期間為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迄一百十六年</p>

<p>加害人於報到期間，<u>因案遭通緝、羈押、受有罪判決確定入監執行、接受強制治療或有其他可歸責於加害人之事由致不能報到者</u>，其期間均不計入報到期間計算。</p> <p><u>前項報到期間自最後一次報到日之翌日起中斷計算，於中斷之事由終止且完成報到時，接續計算。</u></p> <p>加害人於<u>第二項不能報到之原因消滅後</u>，應於三日內主動向原定報到之警察機關報告登錄異動，改定後續報到期日及地點。</p>	<p>獄服刑，或因其他原因無另為性侵害犯罪之虞時，其羈押、服刑或原因存在期間免予執行報到。</p> <p><u>前項加害人之羈押、服刑或原因存在期間併入報到期間計算，於羈押獲釋、刑期屆滿出獄或原因消滅時，報到期間尚未屆滿者，加害人應於三日內主動向原定報到之警察機關報告登錄異動，改定後續報到期日及地點。</u></p> <p><u>加害人於報到期間內，因通緝或其他可歸責於加害人之事由致不能報到者，報到期間自最後一次報到日之翌日起中斷計算。於中斷之事由終止時，接續計算。</u></p>	<p>七月一日，如另犯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且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報到期間為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因前案待執行期間較長，仍應列管至一百一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如另犯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其報到期間為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九年一月一日者，則依後案待執行期間列管至一百一十九年一月一日。</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原規範加害人於報到期間，另犯性侵害犯罪以外之罪，經羈押、入監執行或其他原因無另為性侵害犯罪之虞期間均併入報到期間計算，參酌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第三十八條業參考治療輔導期程計算方式，將羈押、入監執行、強制治療或通緝期間皆明文排除計入報到期間，且考量性侵犯再犯率遠高於一般刑事犯，爰修正為加害人因案遭通緝、羈押、受有罪判決確定入監執行、接受強制治療、有其他可歸責於加害人之事由致不能報到者，其期間均不計入報到期間計算。</p> <p>三、現行規定第四項報到期間中斷後之計算方式，修正移列第三項規範。</p> <p>四、又現行條文第二項所指因其他原因無另為性侵</p>
--	---	--

		<p>害犯罪之虞情形，定義並非明確，致判斷上有其困難，爰改依本辦法第七條申請改期規定辦理。</p> <p>五、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加害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報到或於登記資料發生異動之日起七日內辦理異動登記者，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其於指定之期日、地點履行。</p> <p>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具體事實函送管轄地方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p>	<p>第九條 加害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報到或於登記資料發生異動之日起七日內辦理異動登記者，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其於指定之期日、地點履行。</p> <p>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具體事實函送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p>	<p>配合法院組織法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增訂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組織改稱規定，爰將「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為「地方檢察署」。</p>
<p>第十一條 加害人未依規定接受查訪，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其於指定之期日、地點履行。</p> <p>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具體事實函送管轄地方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p>	<p>第十一條 加害人未依規定接受查訪，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其於指定之期日、地點履行。</p> <p>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具體事實函送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p>	<p>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p>
<p>第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函復文件應載明被查閱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p>	<p>第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函復文件應載明<u>下列事項</u>：</p> <p><u>一、被查閱人姓名、出生年月日。</u></p> <p><u>二、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u></p> <p><u>查有前項第二款資料</u></p>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p> <p>二、警察機關供查閱之加害人登記資料，應以提供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登記之有無，即足以達成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爰刪除</p>

	<u>時，應敘明犯罪日期、所 犯罪名、刑期、判決確定 日期及向警察機關報到期 間。</u>	第二項提供個人刑案紀錄詳細內容之規定，以避免過度侵害個人隱私權。
--	---	----------------------------------